

#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临中法〔2020〕40号

##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加强诉讼保全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诉讼保全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》已经中院审判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0年9月5日

#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加强诉讼保全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

为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提高保全工作质效，促进保全工作的规范化和合理化，更好的配合审判工作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## 一、基本流程

保全案件由立案庭受理并作出裁定，由执行局指挥中心负责保全裁定的实施，由执行局执二庭负责保全异议的审查工作。

## 二、人员配置及职责

立案庭安排专人负责保全案件的申请材料的收取、审查、执保立案、保全费收缴、保全裁定书制作等工作。

执行局指挥中心分两个组负责保全案件的具体实施、实施材料的扫描上传、向保全案件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等工作。

执行局执二庭员额法官负责保全异议、复议的审查、听证及裁决工作。

## 三、保全案件的立案

保全申请人在申请保全时应提交如下材料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委托手续（律所公函、执业证复印件

或与委托人的关系证明、身份证，授权委托书)、保全申请书、财产线索清单、担保函或担保物证明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。

材料完备的，当即予以立案并通知缴费；材料不完备的，一次性告知更正补齐，在补齐后予以立案并通知缴费。缴纳保全费后，完成立案。

#### **四、保全裁定书制作、流转**

在立案后对于符合规定、材料齐全的案件在一至二个工作日内（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）完成保全裁定书的草拟、合议庭合议、团队长签发等工作，并立即将裁定书流转 to 指挥中心进行保全实施工作，整个过程做到了流程高效，真正体现了便民诉讼的本意，优化了营商环境。

#### **五、保全实施**

保全实施人员本着及时、高效的原则完成相应的保全实施任务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完成保全实施工作任务；保全实施完成后，保全实施人员及时向保全案件当事人送达民事裁定书、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保存至保全实施卷宗。

#### **六、保全异议审查、听证及裁决工作**

保全实施人员收到当事人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后，作出书面保全实施情况说明和异议情况说明，经审批后予以立案，由执二庭员额法官负责保全异议的审查工作。保全异议审查案件在审查完

毕并作出审查结果后应及时向当事人送达有关法律文书。

## 七、其他

保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团队之间和各流程节点既要各负其责，又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工作沟通及时有效，统一案件裁判尺度。